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10]30号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改研究课题 立项建设工作的办法

为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教职工围绕学院办学特色的创建与教育质量的提高开展高职教学改革、建设和研究工作，加快转变教育教学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决定进一步推进院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立项工作，特制定本立项建设工作的办法。

一、立项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以教育部及江苏省关于大力发展高职教育的精神为统领，紧密结合江阴市、江苏省和长三角地区产业经济、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形势，立足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整合现有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支持服务等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和实践，推动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培育办学特色，促进跨越式发展。

课题研究与实践的目标是：经过五年的研究与实践，在积极消化、吸收和应用高职院校已有教学改革基本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学院特色的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的骨干课程

和实践基地，形成有利于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管理体系，培养一支能领军学院教学改革的教学研究型人才队伍。争取“十二五”期间完成100项院级教改课题立项，成功申报若干项省级课题，并有一些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为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教学改革奠定基础。

二、立项主要内容

（一）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主要是高职教育发展中具有共性和综合性的课题。

（二）具有学院办学特色的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主要是对学院高职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突破性的课题。

（三）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及系列课程的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主要是以专业为对象、具有高职特色和学院办学特色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的改革与实践。

（四）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主要是校企合作建设生产性、仿真性实训、实习基地的模式及基地管理体制、机制等的研究与实践。

（五）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主要是探索有利于培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和手段等。

（六）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研究，主要是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分类研究，包括组织体系、制度设计、评价体系、程序方法、应用效果以及与同类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及高职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七）教学支撑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主要是探索能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为人才培养提供高效服务的网络、图书、后勤等支撑体系的构建和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等。

（八）师资队伍建设研究，主要是学院高水平教学团队、品牌教师、“双师型”教师队伍等的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三、立项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立项所依据的政策理论要符合国家、江苏省发展高职教育的总体精神，反映现代教育特别是高职教育的理念；所参照的教育现状要符合省、市和学院的客观实际；所采用的方法手段要符合高等教育研究的一般要求。

（二）针对性原则。课题立项应立足学院的教学实际，符合学院教改指导思想，结合具体的专业或课程，切实解决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创新性原则。立项课题应在借鉴、消化和吸收已有教改成果的基础上，实现计划研究领域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的突破和创新。本院或兄弟院校已立项的教改课题和学术界已有定论的教改课题，原则上不予重复立项。

（四）层次性原则。立项课题依据研究的重要程度分重点课题和一般性课题两类。重点课题要求针对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性领域，研究的覆盖面广、应用性大、创新性强，对提高教学质量或提升办学特色有较好的预期成效。

四、立项条件

学院教改课题立项分为两类：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一）一般课题基本条件：

1. 符合新时期高职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具有厚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具有创新意识。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在人员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

6. 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是高级职称，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

（二）重点课题基本条件：

除一般课题标准的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三个方面要求：

1. 前瞻性：对我省及全国高职教育发展趋势有明确的认识，着力研究当前及新时期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先进性：课题研究对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其总体研究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3. 创新性：理论研究有突破，实践探索有新招，对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系部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以促进系与系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课题需明确主持系部及课题负责人。

五、立项办法与要求

（一）课题总量

学院根据年度教改工作需要确定立项课题总量和各层次课题的具体数量。年度重点课题一般不超过3个。

（二）立项期限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自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重点课题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应在立项申请时提出，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成果要求

教改课题的研究成果可以是报告，也可以是论文。报告必须经过专家审核论定，论文必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中重点课题的成果如为论文形式的则必须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

（四）申报对象

1. 凡我院全职教师、兼职教师、行政兼课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2. 不兼任教学任务的纯行政管理人员，可以申报教学支撑体系类课题的研究。

3.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实践条件。申请院级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主持两项（含）以上教改研究课题。

（五）申报办法

1. 年度教改设立课题指南的，按指南申报；不设指南的，由申请人自行选题申报。

2. 课题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表，向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全职教师、兼职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申请专业类教改课题的行政兼课教师，向所属系（部）提出，其他人员向所在工作部门提出。

3. 各部门汇总申报表并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及电子文本统一报送教务处。

（六）立项评审

1. 课题评审分初选和终审。初审由教务处组织人员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课题立项基本要求（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审讨论，提出初步意见。终审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评审组（必要时聘请校内外专家），对初审课题进行终结性评审。

2. 终审后的课题经学院办公会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3. 已具备一定工作基础且初见成效的课题优先立项。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的，原则上从已立项的院级教改课题特别是重点课题中评审产生。

（七）经费资助

学院给予立项课题一定标准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